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2026年蒿坪镇全兴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已接受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蒿坪镇全兴村，工程内容：土石方开挖，18cm厚C30混凝土路面，C20片石混凝土挡墙等。

2. 本合同为紫阳县2026年蒿坪镇全兴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(¥287860.00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金焱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许运平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

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　　承包人：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　　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6年8月12日　　____年____月____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，对紫阳县2026年蒿坪镇全兴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ZHJ-ZY20260717-04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（￥287860.00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公司：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08月03日